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主要交易

### 出售GDC TECHNOLOGY LIMITED 11.38% 權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至12頁。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次完成」	指	完成買賣GDC Tech銷售股份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買賣GDC Tech餘下股份
「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GDC Holding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DC Holdings持有之總數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函件及／或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紐約及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GDC Holdings將GDC Tech股份出售予買方

---

## 釋 義

---

「GDC Holdings」	指	GDC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DC Holdings持有其約11.38%
「GDC Tech餘下股份」	指	將由GDC Holdings於第二次完成時向買方出售之GDC Tech餘下股份，即5,955,955股GDC Tech股份扣取GDC Holdings將根據協議條款項下之代價調整轉讓予買方之任何GDC Tech股份
「GDC Tech銷售股份」	指	根據協議於首次完成時23,823,822股GDC Tech股份將由GDC Holdings出售予買方
「GDC Tech股份」	指	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不時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征先生，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要約函件」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由買方發出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函件，該要約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GDC Holdings接納

---

## 釋 義

---

「其他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買方與GDC Tech之其他若干股東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該等股東收購於協議當日合共GDC Tech已發行股份約67.57%，初步代價為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按照協議適用之相同條款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Upper Nice」	指	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主席)  
陳征先生(行政總裁)  
金國平先生(副總裁)  
程晓宇女士(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陳重振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GDC TECHNOLOGY LIMITED 11.38% 權益

緒言

謹茲提述本公司之公告。

經GDC Holdings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協議及交易進行項下之資料；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GDC Holdings與買方訂立協議，有關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GDC Holdings 為賣方
- (2) 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GDC Holdings現時持有之全數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相當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已發行股份約11.38%。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向GDC Holdings收購合共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初步代價為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可予調整)。假設不會調整代價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買方將按下列方式以即時可動用資金以現金支付予GDC Holdings：

- (a) 涉及GDC Tech銷售股份(即23,823,822股GDC Tech股份)之11,383,022.15美元將於首次完成時支付；及
- (b) 涉及GDC Tech餘下股份(即5,955,955股GDC Tech股份)之2,845,755.30美元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支付。

## 董事會函件

初步代價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可按下列方式調整：

- (a) 倘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平均純利少於17,000,000美元，則除非根據下文(c)分段增加每股GDC Tech股份之代價，否則買方根據協議向GDC Holdings應付之每股GDC Tech股份美元代價須按下列公式調低：

$$\text{每股GDC Tech股份經調整代價} = 0.4778 \text{ 美元} \times (A \div 17,000,000 \text{ 美元})$$

「A」為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的每年平均數(以美元為單位)。

- (b) 倘每股GDC Tech股份之代價因上述(a)分段而減少，GDC Holdings將於各方協定或釐定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次完成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的每年平均數後第五個營業日，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買方轉讓GDC Tech股份，數目相等於按下列計算方法計算之數目：

GDC Holdings將轉讓予買方之額外GDC Tech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為

$$= (11,383,022.15 \text{ 美元} \div \text{每股GDC Tech股份經調整代價}) - 23,823,822$$

惟在任何情況下，GDC Holdings將轉讓予買方之GDC Tech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根據(b)分段GDC Holdings於首次完成後將持有之GDC Tech股份數目。

- (c) 倘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超過42,000,000美元，根據協議，每股GDC Tech股份之代價將增加至每股GDC Tech股份0.5848美元。買方就GDC Tech銷售股份應支付的額外代價須於第二次完成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予GDC Holdings。

根據協議，(i)根據上文(b)分段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買方轉讓GDC Tech股份(如有)；及(ii)根據上文(c)分段買方就GDC Tech銷售股份應付之額外代價(如有)將於第二次完成當日(即完成買賣GDC Tech餘下股份)作出及/或支付。GDC Tech餘下股份之確實數目亦將於釐定根據上文(b)分段以名義代價1美元將向買方轉讓之GDC Tech股份(如有)數目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最終代價為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且並無根據上文(b)分段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買方轉讓GDC Tech股份，根據協議GDC Holdings向買方出售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之總代價約為14,228,777.45美元(相當於約110,273,025.24港元)，其中涉及GDC Tech銷售股份之代價約11,383,022.15美元將於首次完成時支付，而涉及GDC Tech餘下股份之代價約2,845,755.30美元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支付。代價約14,228,777.45美元(相當於約110,273,025.24港元)較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之GDC Tech股份(即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應佔GDC Tech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10,889,393.23美元超出約3,339,384.22美元(相當於約25,880,227.71港元)。

假設最終代價為每股GDC Tech股份0.5848美元，根據協議GDC Holdings向買方出售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之總代價約為17,415,213.59美元(相當於約134,967,905.32港元)，其中涉及以初步代價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計算的GDC Tech銷售股份之代價約11,383,022.15美元將於首次完成時支付，而涉及以最終代價每股GDC Tech股份0.5848美元及就GDC Tech銷售股份之額外代價的GDC Tech餘下股份之代價約6,032,191.44美元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支付。代價約17,415,213.59美元(相當於約134,967,905.32港元)較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之GDC Tech股份(即29,779,777股GDC Tech股份)應佔GDC Tech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10,889,393.23美元超出約6,525,820.36美元(相當於約50,575,107.79港元)。

協議項下之代價及代價調整機制乃經GDC Holdings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買方根據其他買賣協議自GDC Tech其它若干股東(包括緊接其他買賣協議日期前GDC Tech之初始最大股東)購入其他GDC Tech股份之購買價及其他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調整機制(與協議項下所載列者具相同條款)後釐定。據此，董事會認為，協議項下之代價及代價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獲取本公司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b) 於買方獲取中國機關(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完成與協議有關的交易的二十個營業日期限屆滿；
- (c) 買方已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以買方可能合理接納之形式，向GDC Holdings提供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GDC Holdings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正式簽訂協議及／或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GDC Holdings已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以GDC Holdings可能合理接納之形式，向買方提供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買方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正式簽訂協議及／或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買方已接獲GDC Holdings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或同等)連同授權GDC Holdings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正式簽署及有效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及
- (f) GDC Holdings已接獲買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或同等)，以及授權買方訂立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正式簽署有效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GDC Holdings或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Upper Nice及陳先生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

完成

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GDC Tech銷售股份買賣之首次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GDC Holdings或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GDC Tech餘下股份買賣之第二次完成將於各方協定或釐定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惟須待GDC Holdings已根據上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b)分段所載協議下的代價調整條文轉讓任何GDC Tech股份予買方後方可作實。根據上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c)段所載協議項下之代價調整條文，買方就GDC Tech銷售股份應付之任何額外代價亦須於第二次完成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予GDC Holdings。

### GDC Tech 股息

倘首次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落實，GDC Holdings將有權保留首次完成前之GDC Tech任何宣派股息，惟以有關股息須屬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之累計溢利之分派為限。倘首次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落實，GDC Holdings將有權保留首次完成前GDC Tech之任何宣派股息，惟以有關股息須屬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而不超過4,000,000美元之分派(與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之所有其他分派合計)為限。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根據要約函件，買方已與GDC Tech其他若干股東就收購於協議當日GDC Tech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7.57%訂立其他買賣協議。預期於完成其他買賣協議後，假設買方並未出售且將不會出售任何GDC Tech股份，買方將成為GDC Tech之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GDC Tech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已發行股份。經考慮(i) GDC Tech其他若干股東(包括於緊接其他買賣協議訂立當日之GDC Tech原有最大股東)同意根據其他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彼等全部股份(即於於協議當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GDC Tech已發行股份約67.57%)；(ii)買方同意按相同於或不遜於其他買賣協議下之條款自GDC Holdings購入GDC Tech股份；(iii) GDC Tech於最近期會計參考日期之財務狀況遜於過往；及(iv)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出售其於GDC Tech之46.62%權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乃本集團以公平合理價格變現其於GDC Tech投資之良機，並可增強本集團目前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以供本集團其他業務及可能不時出現之未來潛在投資機會使用。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物色一個潛在投資目標並與各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現正處於磋商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方仍在進行磋商階段，且本公司與各賣方並未有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受限於(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及相關文件,且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現階段並未能保證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可能收購項目如成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首次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5,955,955股GDC Tech股份,相當於於協議當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已發行股份約2.28%。於第二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持有任何GDC Tech之股權。

如上文所披露,每股GDC Tech股份之代價將取決於(i) 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及(ii) GDC Tec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根據協議,本公司預期將確認一筆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於扣除相關成本及支出後),介乎約430,000美元(相當於約3,330,000港元)至約6,450,000美元(相當於約49,990,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每股GDC Tech股份0.4778美元或0.5848美元之代價及根據協議中代價調整條文可能轉讓予買方之GDC Tech股份之最大數目計算(詳情載於上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

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支出後)介乎約11,320,000美元(相當於約87,730,000港元)至約17,3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460,000港元),惟將受限於根據該協議項下每股GDC Tech股份之最終代價之調整。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 有關GDC TECH之資料

GDC 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DC Holdings持有其約11.38%。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數字影院服務器及提供全面的數字影院產品及服務,為放映商及發行商提供放映數字電影內容解決方案。

## 董事會函件

GDC Tech之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		單位：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年度	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6,551,942	104,517,163	36,354,111
除稅後溢利	32,435,104	19,756,291	7,038,953
	27,732,276	16,285,942	5,912,7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淨額	36,903,222	41,220,353

### 有關本集團、GDC HOLDINGS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業務。

GDC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綜合性娛樂集團主要從事電影、電視劇、藝人管理、遊戲、音樂、電影院、娛樂市場、實境娛樂及新媒體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Holdings為本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而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形式取得股東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於協議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Upper Nice持有619,168,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78%)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持有208,72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75%)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指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而彼等合共持有827,896,2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53%)。Upper Nice及陳先生均已就出售事項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須待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本公司下列年報中披露：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130頁)；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122頁)；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114頁)。

所有有關之財務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刊登。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按要求 或不超過 一年的期限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五年的期限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附有利息的銀行借貸， 有抵押	43,038	46,835	89,87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累計賬面值為約234,721,000港元；及
- (ii) 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累計賬面值為約5,927,000港元。

### 按揭及抵押

除於上述的「借貸」分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揭或抵押。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債務證券。

### 資本承擔

千港元

就投資物業的額外建築成本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11,159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告另行披露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金融租賃或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仔細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通函提及交易之預計完成日期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外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及由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經營及發展其核心業務，即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

如本集團之最近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就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軟件及製作過程，以通過先進技術提供優質產品及提高成本控制效益。過去兩年，本集團繼續努力製作原創項目，成功推出三維動畫電影系列。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自身的原創項目，並計劃探尋開發相關授權產品的商機。電腦圖像培訓分部的表現有待改善，該分部的管理團隊正努力通過採取特定措施促進營銷能力來提升其競爭力，培訓分部亦將增加培訓課程的多樣性及實用性，以迎合市場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文化產業園一期貢獻的租金收益將保持穩定，本集團計劃定期改進一期改建物業的質量並設計文化產業園二期改建項目。

本集團對其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穩健地擴充其業務，尋求長期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曾經或曾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之 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8,728,200	13.75%
梁順生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8,200	1.98%
鄺志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800,820	0.71%
羅文鈺教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20%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摘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據董事所知，除一位權益披露於上文的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之 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附註)	40.78%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附註)	40.78%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附註)	40.78%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19,168,023 (附註)	40.78%

附註： Upper Nice為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持有附屬公司，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約37.36%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均視作於Upper Nice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利益衝突。

### 5.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通函當日，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訴訟或申索。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甘敏儀小姐(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world.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a)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b) 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c)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公司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報告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陳重振先生，並由鄺志強先生擔任主席，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鄺志強先生**，現年六十五歲。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鄺先生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彼在過去三年內亦曾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特

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為聯交所理事會之獨立理事，在此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之會議召集人。

**羅文鈺教授**，現年六十三歲。羅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彼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羅教授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羅教授亦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曾出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現年五十五歲。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並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分別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 9. 可供查閱的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於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由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以下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及
- (c) 本通函。